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0）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发出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3、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陈翔炜先生、毛志苗先生、甄峰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13《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被否决；议案 17《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议案 18《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因议案 12 和议案 13 被否决而表决结果不生效；

5、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易增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62人，代表股份237,492,3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31%。

其中，股东西藏景源（持有股份81,927,654股）既出席了现场会议，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根据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1,929,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9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0 人，代表股份 237,490,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52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857,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8%；反对 4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弃权 2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6,739,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1%；反对 5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弃权 2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6,774,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9%；反对 4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6%；弃权 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6,774,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7%；反对 4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弃权 2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759,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6%；反对 53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3%；弃权 2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1,651,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47%；反对 53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0%；弃权 2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74%。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6,789,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0%；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8%；弃权 2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1,681,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35%；反对 4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0%；弃权 2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009,9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8%；反对 5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5%；弃权 9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901,7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21%；反对 5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8%；弃权 9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613,7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0%；反对 89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7%；弃权 9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847,4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74%；反对 6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9%；弃权 1,0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8%。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622,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21%；反对 58,627,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59%；弃权 2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6,695,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36%；反对 5,446,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96%；弃

权 2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8%。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发展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出辞职申请，且该辞职效力已于董事会收到该申请时生效，故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 的表决结果将不影响周发展先生的辞职效力。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625,9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33%；反对 58,636,0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97%；弃权 2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6,698,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465%；反对 5,455,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84%；弃权 2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成栋先生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出辞职申请，且该辞职效力已于董事会收到该申请时生效，故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的表决结果将不影响周成栋先生的辞职效力。

12、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60,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9833%；反对 85,675,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751%；弃权 142,356,6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460,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7%；反对 32,495,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384%；弃权 60,428,9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18%。

13、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罢免王夕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32,8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56%；反对 34,382,5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773%；弃权 148,877,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52,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78%；反对 34,382,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819%；弃权 66,949,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904%。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816,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1.9250%；反对 58,94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78%；弃权 7,735,5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8,888,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189%；反对 5,759,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6%；弃权 7,73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54%。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49,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59%；反对 58,899,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07%；弃权 1,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5,421,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00%；反对 5,719,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0%；弃权 1,2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1%。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34,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4.6694%；反对 58,927,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23%；弃权 1,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5,406,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847%；反对 5,746,7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9%；弃权 1,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3%。

17、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632,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474%；反对 59,25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93%；弃权 7,607,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8,70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389%；反对 6,072,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06%；弃权 7,607,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04%。

本议案因议案 12 被否决而表决结果不生效。

18、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选举陈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591,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04%；反对 59,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80%；弃权 7,651,0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88,664,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94%；反对 6,069,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7%；弃权 7,651,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9%。

本议案因议案 13 被否决而表决结果不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志君、张世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